

香港協會中央儲蓄互助社

貸款申請書 (只適用於儲蓄互助社申請貸款)

**此項貸款文件必須全部填妥，
否則，中央社貸款委員會無權受理**

存摺號碼：.....

日期：一九.....年.....月.....日

.....儲蓄互助社現申請借款 \$.....為期.....月。本儲蓄互助社同意此項貸款分.....月償還，每月還款 \$.....並連同按未還差額每月百分之.....所伸算的利息一併繳付。本儲蓄互助社保證及同意是項貸款只作為本社貸款給予本社社員或應付社員退股之用。

.....儲蓄互助社，除附連本申請書之財務報告書所指出者外，並沒有欠其他儲蓄互助社或銀行或其他貸款機構任何債務。附連本申請書之財務報告書乃為申請借款所編製者，其內容由理事會認定正確無誤，且為依據本儲蓄互助社之紀錄編製者。

依照儲蓄互助社法例第 43 條，理事會 / 社員大會於.....年.....月.....日舉行之會議內，批准本次貸款申請，其內容已記錄於上述之會議記錄內。

.....儲蓄互助社

由.....

.....簽署

.....儲蓄互助社所授權簽署者

由中央社填寫 在.....年.....月.....日舉行之會議內，本人 / 我等批准上項申請人所定條件之貸款。唯下列事項則除外 (列舉任何款項、條件、或情況之更改)：

由貸款委員會批准

由貸款專員批准

(有出席研究是項借款會議之貸款委員均應簽名)

填寫借據時，請把日期留空，中央社懇請申請人授權中央社在發出支票給予申請人時，同時填上該日期，以便計算利息。

借 據

存摺號碼：.....

借據號碼：.....

日期：一九.....年.....月.....日

\$.....

本.....儲蓄互助社答應歸還給香港協會中央儲蓄互助社或其授權之執行人所借予本社價值港幣.....元之貸款，並一併繳交該貸款結欠差額之利息，每月百分之.....，分.....期繳交，每期繳交 \$.....。首期付款應於.....年.....月.....日繳交，並且以後每.....月須繳交相等數目之款項，直至全部貸款償還完畢為止。

如上述債務未能依約償還，本借據持有人隨時有權要求借款人將該全部未還之貸款立即歸還。本.....儲蓄互助社茲將現存或今後存入香港協會中央儲蓄互助社之股金作為本借據所述之貸款，利息及其他費用之抵押品，並授權香港協會中央儲蓄互助社將此項作抵押用途之股金用作清還上述借款及利息，及任何訴訟費用與其他之開銷。

見證人簽署：

.....儲蓄互助社

社址：.....

由.....

(授權之簽署及該簽署人之職位)

.....簽署

(授權之簽署及該簽署人之職位)